|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36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由 | 為辦理「105年度納骨設施管理業務專案稽核」之策進作為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 一、為增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納骨設施管理規章、作業流程、經營管理及透明措施四大面向等作業業務興利防弊作為，本府政風處協同所屬各政風機構於今年辦理本縣105年度納骨設施管理業務專案稽核，期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推動行政透明相關措施，消弭傳統殯葬管理業務之闕漏。二、本次稽核總計實地稽核抽查骨灰骸櫃位計5萬6,856件(佔總體數量比例10%以上)；並針對曾申請使用納骨設施之民眾、家屬及殯葬業者辦理專案訪查計296件。三、稽核結果發現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針對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訂有相關規範以資遵循，本縣○○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另詳訂殯葬設施如遇天然災害等無法抗拒之因素致生損害，無負損害賠償之責，明訂權利義務關係並維護雙方權益，可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參考；另○○鄉公所建置「墓政便民服務網」，供民眾查詢塔位及空位(含櫃位樓層及座向等資訊)，除提升便民服務效率，亦避免民眾資訊落差造成管理人員謀取私利之虞。四、本次稽核發掘缺失態樣計24項，主要缺失為自治條例未符合時宜適時修訂、納骨設施使用現況與登記不符、未依作業程序收費、收存骨灰（骸）未檢附火化（起掘）許可相關證明、未定期盤點及行政透明措施不足等闕漏。五、針對本次專案稽核缺失，經本府政風處研提興利防弊策進作為，供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精進納骨設施管理業務之參考，提高本縣廉能施政效能。 |
| 辦法 | 一、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或清查本所納骨塔櫃寄放情形：納骨塔（櫃）寄放費用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因此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之缺失。故除了由納骨塔位管理人員增加盤點次數外，擬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清查，以防杜弊端。二、加強本所納骨設施內控機制：建議設置申辦案件專卷並建置電腦檔案管理，相關資料定期列印清冊或統計表簽陳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三、加強納骨設施行政透明措施：建請將納骨設施管理規章、申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及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納骨塔設施建築物明顯處及本所網站入口處，並建議可考量將納骨設施樓層、方位；數量查詢方式等公開化，建立民眾查詢機制，以落實納骨設施管理業務行政透明。四、加強廉政宣導：由政風單位編撰反貪宣導案例，適時向殯葬業者及民眾宣導廉政反貪理念。 |
| 決議 |  |